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桌球技術手冊(肢障、智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立臺東大學運健中心體育館(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、智障類。

(一)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

1. 腦性麻痺。
2.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。
3. 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。

(若殘障條件混合，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。)

4. 智能障礙。

(二)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1. 團體賽(第二、三、四天)：

(1) 男子組區分為：TT1/TT2/TT3/TT4/TT5/TT6/TT7/TT8/TT9/TT10/TT11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僅能註冊一隊，每一隊最少註冊 2 人、最多 3 人，各級別隊數不滿三隊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三隊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

(2) 女子組區分為：TT1/TT2/TT3/TT4/TT5/TT6/TT7/TT8/TT9/TT10/TT11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僅能註冊一隊，每一隊最少報名 2 人、最多 3 人，各級別隊數不滿三隊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三隊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

註：各級別若因隊數不足合併時，每一縣市依合併之級別僅可註冊一隊、每隊人數最多 3 人參賽。(依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各競賽種類(項目)為便於賽程安排，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併項併組併級比賽，各組各級成績分別計算擇取名次。)

2. 分級個人賽(第一、二、三天)：

(1) 男子組區分為：TT1/TT2/TT3/TT4/TT5/TT6/TT7/TT8/TT9/TT10/TT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(2) 女子組區分為：TT1/TT2/TT3/TT4/TT5/TT6/TT7/TT8/TT9/TT10/TT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TT5 與 TT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 14 足歲以上(民國 95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 肢障選手之分級、智障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

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 註冊人數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2 人，團體賽限報 1 隊 (2~3 人)。

(六) 註 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 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障體總）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分級個人賽：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以三人一組為主，最多四人一組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，進行單敗淘汰，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不足六人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2. 團體賽：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以三隊一組為主，最多四隊一組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，進行單敗淘汰，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不足六隊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
3. 循環賽計分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3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4) 3 隊以上 (含 3 隊) 積分相等時，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無法判定，則兩隊(人)成績並列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輪椅比賽球桌。

(四)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五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 (繡、貼、別皆可) 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 月 22 日 (星期五)	09:00-21: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賽
5 月 23 日 (星期六)	09:00-21: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賽

5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21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賽
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	08：00-12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賽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賽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5383 號函核備辦理。